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

承辦人：王蕙君

電話：02-2366-6168

傳真：02-2367-2270

電子信箱：vwang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新字第1110051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AB00094\_1\_21103815810.doc、111AB00094\_2\_2110381581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」第3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暨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」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3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業務之平台業者業務量能，及兼顧業務風險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三、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櫃檯買賣證券商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中心管理部(均含附件)

